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INLAND HEADWEAR HOLDINGS LIMITED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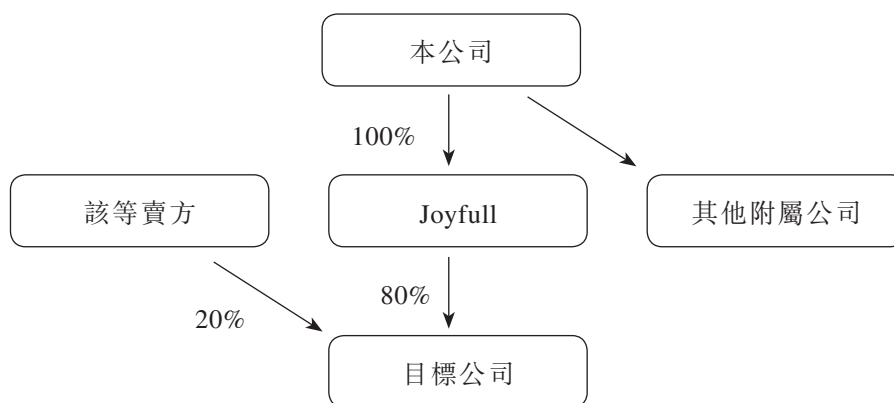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0)

收購事項完成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一間孟加拉公司之80%股權，此舉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隨着該協議之先決條件全部達成，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完成。在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80%附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待已呈報完成賬目及向目標公司轉讓該土地及該廠房之擁有權後，根據如該等公佈所披露之該協議的條款，本集團或會向該等賣方進一步付款及發行代價股份。

Joyfull及該等賣方考慮，在彼等於目標公司之實益股權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加入兩間BVI公司作為目標公司之居中控股公司，而根據此項建議作出之改動須遵照當地之法例及法規行事。根據上述建議作出的改動倘落實進行，預期不會對目標公司或本集團之業務運作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顏禧強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總共有九名董事，當中有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James Scott Patterson先生及顧青瑗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謝錦阜先生及顏肇臻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樹賢先生、勞恒晃先生及劉鐵成太平紳士。

* 僅供識別